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菱玖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菱玖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